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439 号 2 号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陆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26,972,1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公司《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以 7.4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0,5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日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8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02,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6%；反对股数 2,869,2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铁成、吴颖异等 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02,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6%；反对股数 2,869,2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9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02,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6%；反对股数 2,869,2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1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1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审核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02,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6%；反对股数 2,869,2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部分的授予，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2,708,368.00 元变更为 53,438,868.00 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52,708,368.00 股变更为 53,438,868.00 股 (具体以本次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针对此次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化,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其他相关内容做出相应修订。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详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02,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6%;反对股数 2,869,2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5,256,904	100.00%	0	0.00%	0	0.00%

	公司 2021年 第一期 限制性 股票激 励计划 预留权 益授予 事项的 议案》						
2	《关于 认定公 司核心 员工的 议案》	5,256,904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 公司 2021年 第一期 限制性 股票激 励计划 预留权	5,256,904	100.00%	0	0.00%	0	0.00%

	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5,256,904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5,256,904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陆世皎、茅暑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